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0681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「○○○○○○專賣店」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訴願人與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間因勞資爭議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8 日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雙方於當日成立調解，內容為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 日終止與○君間之勞動契約，並應給予○君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3 元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之情事，乃以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361262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意見書（下稱 114 年 1 月 22 日意見書）表示○君係因吸食毒品嚴重影響公司狀態及團隊合作才被認定為不適任，不適用資遣規定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0681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部分內容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15481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

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……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。」第 53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違反本條例，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……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4
法規名稱	勞工退休金條例
委任事項	第 45 條之 1、第 48 條、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之 1 前段、第 55 條「裁處」 .....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能給付○君工資係因公司帳戶遭司法機關凍結所致，此非訴願人所能控制；○君於任職期間有吸食毒品之情事，因吸毒致精神狀況不穩，嚴重影響工作及公司營運，應不適用資遣規定；○君於調解後違反和解約定，偕同警方至公司滋擾，已破壞和解基礎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 日終止與○君間之勞動契約，惟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8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訴願人 114 年 1 月 22 日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能給付○君工資係因公司帳戶遭司法機關凍結所致，此非其所能控制；○君於任職期間有吸食毒品之情事，因吸毒致精神狀況不穩，嚴重影響工作及公司營運，應不適用資遣規定；○君於調解後違反和解約定，偕同警方至公司滋擾，已破壞和解基礎云云：

(一) 按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，雇主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依上

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，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；雇主違反上開給付期限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 日終止與○君間之勞動契約，惟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8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訴願人 114 年 1 月 22 日意見書等影本在卷可考；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○君資遣費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8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申請人○○○……對造人○○○○○○○專賣店……二、事實調查……（二）調查事實結果：1 勞資雙方不爭議事項：勞方於 113 年 7 月 1 日到職，擔任客服主管人員職務，約定薪資為 45,000 元／月。……三、調解方案（1）經雙方合意，資方給付勞方工資 40,000 元、資遣費 5,443 元，合計給付 45,443 元，並……匯入勞工原領之薪資帳戶……（3）勞資雙方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終止勞僱關係，勞僱關係終止日為 113 年 10 月 2 日。……四、調解結果：■成立 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。……」上開調解紀錄並經○君及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簽名確認在案；可知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與○君終止勞動契約，其依法即應負有於期限內給付○君資遣費之義務；尚難以○君於任職期間吸食毒品、○君於調解後偕同警方至公司滋擾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時主張其公司帳戶遭司法機關凍結，非其所能控制等，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原處分機關查察認定，爰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53 條之 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士帆  
委員 陳衍任  
委員 周宇修  
委員 陳佩慶  
委員 邱子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